**金港湾天天享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根据自己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购买本产品。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合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若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与前述文件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在购买本产品前，您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特别是粗体印刷的条款，若对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咨询。本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负责解释。**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等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产品管理人保证《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但并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产品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一、产品概述**

|  |  |
| --- | --- |
| 产品代码 | TTX001 |
| 产品名称 | 金港湾天天享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
| 收益类别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运行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 |
| 产品登记编码 |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115619000093，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内部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二级★★）(详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风险程度属中低风险级别，适合于稳健型及以上投资者。 |
| 理财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规模上限/下限 | 产品认购/存续规模上限2000000万元。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动调整存续规模，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
| 投资起点金额 | 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
| 理财认购期 | 2019年11月07日至2019年11月13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19年11月14日 |
| 产品封闭期 | 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2月04日 |
| 产品期限 | 20年（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或产品是否延期）。 |
| 产品到期日 | 2039年11月11日 |
| 产品开放期 | 首个开放日为2019年12月05日（封闭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之后的每日为本产品开放日，开放日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
| 认购/申购份额 | 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 元/份。认/申购份额＝认/申购金额/1，认/申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赎回起点 | 起点份额1000份,以1000份的整数倍递增 |
| 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 巨额赎回 | 单日净赎回份额合计超过上一工作日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视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赎回或全部赎回。 |
| 单位净值 |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并将该部分收益按照特定收益分配方式按月分配至客户理财账户。客户按1元固定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
| 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 指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
| 七日年化收益率 |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平均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日年化收益率（%）=[（）×365/10000]×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2 位。 |
| 收益分配日 | 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 |
| 收益分配方式 | 现金分红（不计复利） |
| 计费方式 | 1. 本产品无认/申购费、赎回费； 2. 产品托管费：0.005%（年）； 3. 估值服务费：0.005%（年）；   （4）固定管理费：0.3%（年）,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产品托管费、估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获得收益为负，则银行有权减免收取相应固定管理费；  （5）其他相关税费：本产品依据国家当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进行税务处理，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管理人根据国家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率降低，请投资者悉知。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投资管理人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
| 理财资产托管人 | 宁波银行 |
| 发售渠道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下属各营业网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 |
| 风险提示 | 投资资产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风险将影响客户的投资收益水平，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 |

**二、资产配置**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140%，且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借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券）、交易所专项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抵押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收（受）益权凭证、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PRN）、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债券类资产；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以上述标的为投资范围的公募基金和私募性质的资产管理计划，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

|  |  |  |
| --- | --- | --- |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占总资产） |
| 固定收益类 | 货币市场工具类 | 80%-100% |
| 债券类资产 |
|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若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

若超出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银行将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做好信息登记；投资者若不接受，允许投资者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三、内部风险评级**

金港湾天天享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二级，二颗星★★，风险程度属中低风险级别，适合于稳健型及以上投资者。

（本风险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后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后附的评级标准说明）

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  |  |  |  |
| --- | --- | --- | --- |
| 风险标识 | 风险评级 | 评级说明 | 适用投资者 |
| ★ | 一级 |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小。 | 保守型投资者、稳健型投资者、平衡型投资者、成长型投资者、进取型投资者 |
| ★★ | 二级 |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稳健型投资者、平衡型投资者、成长型投资者、进取型投资者 |
| ★★★ | 三级 |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平衡型投资者、成长型投资者、进取型投资者 |
| ★★★★ | 四级 |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 成长型投资者、进取型投资者 |
| ★★★★★ | 五级 |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进取型投资者 |

**四、资产估值**

（一）产品资产估值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为1.00元。

（二）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以估值日的本金及未付收益估值。

2、债券类资产估值：所投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逐日计提。

3、其他资产类估值：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投资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五、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情况说明**

（一）产品认购

1、认购开放时间：2019年11月07日-2019年11月13日，具体认购的开放、截止时间点以张家港农商银行系统设置为准，本产品认购募集期内允许撤单。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产品成立日将统一扣收。

2、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银行确认份额为准。

3、本产品进入封闭期后，不可再进行认购、撤单、赎回等操作。

（二）产品申购

1、开放期：自本产品首次开放日后，每日开放申购。其中每一工作日9:00-15:00（以张家港农商银行系统设置为准）为交易时段，其他时间为非交易时段。

2、申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购买该理财产品。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本金将被实时冻结。交易时段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将于当日进行确认。申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投资者将可查询自己持有的份额。非交易时段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将于最近的下一个交易时段发起。

|  |  |  |
| --- | --- | --- |
| 申购申请 | 收益起算日 | 可赎回日期 |
| 每一法定工作日（T日）的00：00-15：00 | T工作日 | T工作日 |
| 每一法定工作日（T日）的15:00-24：00以及周末、法定节假日全天 | T+1工作日 | T+1工作日 |

3、理财计划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产品总规模达到理财计划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4、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张家港农商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上述约定的认/申购时间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如果本理财产品停止认/申购，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投资收益外，还可能影响其投资安排。

5、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三）产品赎回

1、开放期：自本产品首次开放日后，每日开放赎回。其中每一工作日9:00-15:00为交易时段，其他时间为非交易时段。

2、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赎回该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0份的整倍数。投资者每次赎回本金=赎回份额×产品净值（1元/份），全额赎回对应的收益（如有）于下个工作日分配，部分赎回对应的收益（如有）于收益分配日分配。

|  |  |
| --- | --- |
| 赎回申请 | 本金 |
| 每个法定工作日（T日）的9：00-15：00 | 在不触碰巨额赎回的情况下,赎回本金实时到账（非交易时间段内单户赎回金额上限5万元）。 |
| 每个法定工作日（T日）的0:00-9：00、15:00-24：00以及周末、法定节假日全天 |

1.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单日净赎回份额合计超过上一工作日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视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赎回或全部赎回。
2. 产品收益与分配：理财产品当期收益分配日返还的分红为自上一自然月收益分配日（含当日）至本自然月收益分配日（不含当日）期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每日已计提的收益。

**六、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

（一）测算方法

1、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相关费用包含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并将该部分收益按照特定收益分配方式按月分配至客户理财账户。客户按1元固定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2、理财产品单位净值＝1.00元。

3、认（申）购份额＝认（申）购金额/1。认（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4、投资者收益计算依据和方法

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份额已实现收益

注：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份额已实现收益以张家港农商银行实际公布为准。

（二）测算示例（数据为模拟数据，不代表产品真实收益）

情景1.

投资者在2019年12月06日交易时间段内（9:00-15:00）申购本理财产品10万元，申购份额实时确认为10万份。假设产品分红日为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若该客户于12月12日交易时间段内全额赎回，则本金于12月12日实时到账，收益于12月13日到账，且客户获得的收益总额为（保留两位小数），其中Ri为12月06日（含）至12月12日（不含）每日的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第4位。

情景2.

投资者在2019年12月06日交易时间段内（9:00-15:00）申购本理财产品10万元，申购份额实时确认为10万份。假设产品分红日为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若该客户于12月10日非交易时间段（0:00-9：00）内赎回1万份，则本金实时到账，收益将于12月20日产品分红日进行分配。

情景3.

投资者在2019年12月07日（周六）申购本理财产品10万元，申购份额将于12月09日（周一）确认，且确认份额为10万份。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七、信息披露**

（一）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银行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二）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三）本产品存续期内，银行将于每个工作日通过官网公布上一日已实现的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四）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布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五）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赎回本产品。

（六）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银行2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网站、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八、理财计划的提前终止**

（一）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1. 在理财存续期间，银行根据投资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2、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九、产品终止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一）清算程序

1、产品终止后，由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2、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日的，银行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前，通过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公布产品清算公告；

6、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二）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三）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产品债务；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十、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购买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

（二）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者服务热线（0512-96065）。

**十一、免责条款**

（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所投资财产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

（二）本理财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不承担任何理财收益相关的保证责任。

（三）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但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率，银行不保证客户本金和收益，银行发行本理财计划不代表对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按约定履约的可能性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十二、特别提示：**

（一）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所述客户等级、风险等级、适合投资者类型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等均为理财行根据其内部评定标准自行确定，仅供投资者参考；但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符合适合客户类型及风险匹配原则要求的，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该投资者将不能认购本产品。

（二）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并接受理财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三）本说明书所述产品存续期受提前终止等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且理财行有权自行确定本产品的募集规模、募集区域、募集范围、存续规模、申购/赎回开放期、资金清算日等相关产品要素，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在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合约等销售文件，特别是字体加粗提示条款，注意投资风险，了解本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即应向银行或其他权威机构进行咨询及寻求解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五）理财产品到期时，若投资者未办理赎回手续，则银行对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进行强制赎回，赎回款项=确认赎回份额\*产品到期确认日理财产品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赎回款项保留两位小数）。

（六）理财计划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七）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导致投资者损失投资本金和理财收益。

（八）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  |
| --- | --- |
| **客户确认：客户已阅读本说明书及权益须知，清楚了解并知悉本产品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产品费用及特别提示等内容，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 |
| **销售人员签字：** | **客户签字：** |